

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20629-1101**

项目名称：**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

预算编号：2022-4180320489, 2022-4180320488

预算金额（元）：10939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0939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495000.00 元, 包 2-5444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包件一：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洪庙地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9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分 2 个独立包件，每包选取一家中标人。投标人可对全部包件或任意部分包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由于电子评标特殊性，如有投标人在 2 个包件的评审中排序第一，那么将由上海政府采购平台确定其中标包件号。

标项二

包名称：包件二：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奉城、塘外地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4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分 2 个独立包件，每包选取一家中标人。投标人可对全部包件或任意部分包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由于电子评标的特殊性，如有投标人在 2 个包件的评审中排序第一，那么将由上海政府采购平台确定其中标包件号。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5）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6）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7-12 至 2022-07-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2 年 08 月 02 日 09: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防疫期间，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无。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兰博路2808号

联系方式：021-575218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188号亿星大厦2207室

联系方式：021-3711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彬

电话：158008629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兰博路 2808 号 联 系 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021-57521880
2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 系 人：张彬 联系电话：021-37111855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 项目概况：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拆除砖混结构房屋（含框架结构）、钢结构厂房、简易房、各类棚、砖砌围墙，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复垦施工等工作。本项目共 2 个包件，包件一：洪庙地区。预算金额为 549.50 万元，最高限价为 549.50 万元。包件二：奉城、塘外地区。预算金额为 544.40 万元，最高限价为 544.40 万元。（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093.9000 万元。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报名多个包件，但每名供应商最多中标一个包件。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网址： www.zfcg.sh.gov.cn ）； 3)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4)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质性商务条款）； 5)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实质性商务条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5	服务期限	一年。
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2 年 07 月 12 日-2022 年 07 月 20 日（北京时间）
7	提问截止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箱等方式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市上海银鑫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 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标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 以便采购人在招标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传真: 021-37111855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自行现场踏勘)
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 (如有), 一般以政府采购网“答疑澄清公告”或“开标延期公告”的形式发布, 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1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2 年 08 月 02 日上午 09:30 时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12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2 年 08 月 02 日上午 09:30 时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开标时进行解密。 2、截止开标日期前, 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	投标人若中标之后需提供 2 份纸质投标文件至预算单位。
19	其他要求	1、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2、截止开标时间, 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注: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 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 请致电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 总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上海市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产品”系指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业主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产品、仪器仪表、备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业主”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产品及服务的上海市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1.2.7 “中标人”系指通过招标,在供应商中通过评标和合同谈判产生的提供合同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中标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3.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3.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4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1.3.5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1.3.6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3.7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4 投标费用

1.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形式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其他要求

1.5.1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的总承包方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一旦发现转包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5.2 中标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1.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2.1.3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供应商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保密文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箱等方式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

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市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传真：021-37111855

2.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天，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答疑澄清公告或开标延期公告。

2.2.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3.1.1 本项目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项目。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3.1.3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文件和供应商与招标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及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3.3.1.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 3.3.1.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 3.3.1.3 费用测算汇总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 3.3.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投标文件格式四）；
 - 3.3.1.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人员、设备等）：
 - a.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3.1.6 供应商 2019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6 月类似业绩一览表（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投标格式五）；
 - 3.3.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六）；
 - 3.3.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格式七）
 - 3.3.1.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3.3.1.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3.1.11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十）
 - 3.3.1.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3.3.1.13 供应商控股情况（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3.3.1.14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3.3.1.15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注：1、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某项非证明材料上列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并且投标人不能辅之有效证明材料时，则认为该项证明材料缺漏。

2、资格证明文件须按照招标公告和文件格式中说明的要求提供，并进行盖章和签章。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报出由其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和价格，未报价项目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如供应商有其他未包含在总报价内的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原则进行评审打分。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写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招标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的报价，对每种产品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该报价集中反映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二）中，总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电子唱标。

3.4.2 供应商按上述 3.4.1 规定分类报价既是招标单位评标时进行比较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招投标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之一。

3.4.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不变，且不受劳动力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任何上升或下降影响而发生变化。

3.4.4 供应商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报价。此报价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之一。

3.4.5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商务条款）

3.5 资格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能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能使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生产能力，投标对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信息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5.2 证明货物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供应商应提供；

3.5.2.1 货物主要质量指标性能的详细说明，供应商所选货物产品参数低于招标文件未说明的或提供虚假的产品参数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5.2.2 投标单位为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

3.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以日历天计算。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3.8.2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实质性商务条款）

3.8.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商务条款）

3.8.4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3.8.5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8.6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4.1.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

4.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则按修改后通知的规定时间递交。

4.2.3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4 招标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商务条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4.3.3 迟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 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结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投标回执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证书和自备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应自备上网条件）

5.1.2 电子开标流程：

5.1.2.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 开启标室。

5.1.2.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入所投项目开标室，进行签到。

5.1.2.3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开标，并开启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5.1.2.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1.2.5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唱标。

5.1.2.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5.1.2.7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开标结束。

5.2 评标原则及方法

5.2.1 本次评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2.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标法确定出中标人。

5.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投标单位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出席开标的；

(4) 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未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或未携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的；

(5)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的。

5.3.1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报名所需上传资料要求的，且与报名时所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不含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5.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对于澄清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书面答复，但是供应商的答复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5.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6.2 评标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下列因素：

-
- 5.6.2.1 投标货物/服务的质量；
 - 5.6.2.2 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5.6.2.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
 - 5.6.2.4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5.6.2.5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业绩等。

5.6.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5.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7.1 中标公告公示期间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可以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书面证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8 保密

5.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除了按规定应该通知供应商以外，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按规定应该通知供应商的内容采用规定的方式通知。

5.8.2 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授予合同

6.1 定标准则

6.1.1 合同将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基础上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6.1.2 最低报价不能保证授予合同。

6.1.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并征得区采管办同意后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通知

6.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查询），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签订合同

6.3.1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进行合同谈判，合同谈判中双方达成一致则签订合同，该供应商在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后即成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6.3.2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将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合同生效日期

6.4.1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合同即告生效：

6.4.1.1 中标人已签署合同；

6.4.1.2 招标单位已签署合同。

7、电子招标说明

7.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账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 and 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7.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账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7.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账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7.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CA证书应保持一致，该CA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7.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7.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CA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

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8、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服务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8.1.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8.1.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8.1.3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的 7 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1.4 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具体金额以最终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9、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除政府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技术问题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

项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

项目概况：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拆除砖混结构房屋（含框架结构）、钢结构厂房、简易房、各类棚、砖砌围墙，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复垦施工等工作。本项目共 2 个包件，包件一：洪庙地区。预算金额为 549.50 万元，最高限价为 549.50 万元。包件二：奉城、塘外地区。预算金额为 544.40 万元，最高限价为 544.40 万元。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1093.90 万元。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报名多个包件，但每名供应商最多中标一个包件。

服务期限：一年。

项目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 （2）项目完成 50% 工作量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3）项目完工并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根据审定价拨付尾款）。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为加强房屋拆除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及工程需要，特此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明确安全施工内容。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1、工程队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包括：施工小组负责人、施工员、班组成员等人员的安全岗位责任。

2、制定内部安全规范检查和考核办法，并按照期限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应有记录。

二、安全管理

1、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

品和器具。

2、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

3、建立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如遇突发的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情况，及时落实人员、措施、时间解决，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登记。

三、安全教育

1、定期开展安全培训，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 100%，全员安全教育率、三级安全教育率 100%。

2、项目开工前，自项目负责人到普通工人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并制定全员安全教育花名册，新上岗工人填写安全教育登记表，附身份证复印件、身体健康检查等材料，建立安全教育档案。

3、在现场施工，施工人员必须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程驻进现场。

四、拆后垃圾处置

1、施工垃圾要及时清运，拆除老旧建筑物时，应在清运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2、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施工垃圾，使用封闭的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造成扬尘。

3、进出现场的车辆在现场进出口处冲洗轮胎，避免将泥带出场外。运泥、砂、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使用篷布遮盖。

4、废弃料、垃圾等严禁焚烧。

5、对易燃、易爆、油品和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后对废弃物的处理制定专项措施，并设置专人管理。

五、日常管理

1、按照规定的拆除范围及时间，及时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在施工前，仔细测量核准拆违面积，并对拆违点位的现场拆除照片、清运垃圾数量等资料进行留档。

3、详细记录每日的拆违施工、人员出勤等情况，按照每周、每月、每季度向执法中心进行施工情况报送，并安排专人负责整理汇总数据，形成台账资料进行留档。

(二) 施工质量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

①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现行的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要求整洁、车容车貌良好、排放标准符合上海市的各项规定，优先考虑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运输。

②中标单位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若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医用废弃物、化学化工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处置的，需由中标单位自行寻找有危险品处置资质单位负责处理。

③为贯彻落实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请各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进一步明确在文明工地创建中的具体要求：

- (1) 施工现场周围根据需要设置围墙、围挡，密日式安全网。
- (2) 工地整洁，出入运输工具干净。
- (3) 按时施工，无噪音扰民现象。
- (4) 建筑工地安全制度健全，无导致伤残的安全责任事故。

(三) 质量事故处理

1、中标人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人应立即报告项目监理和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人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3、中标人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项目监理的批准。项目监理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四) 消防与治安

1、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2、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中标人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3、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4、中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中标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质量标准

1、工程标准：①拆除工程；企业范围内地上所有建（构）筑物、地面以上全部设施拆除完毕；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完毕；②土地复垦；对±0.00以下的房屋地基混凝土场地挖除清理处置，场地恢复平整、高差不得超过±30CM，土地复垦范围、要求泥土深度40CM内无三合土等建筑残渣现象。

2、验收标准：拆房施工及质量符合国家、上海市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验收考评达到区级“优良”水平，并且一次验收合格。

3、施工现场不能留有残墙、断壁，保证施工拆违现场美观和清洁度。

4、施工结束，现场清理需符合垃圾清理要求，确保无垃圾存在，并且得到采购人或村委会认可。

5、符合采购人工程质量标准，须经复核部门审批后方可结算。

项目清单（包件一，洪庙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拆除砖混结构房屋（含框架结构），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所有工作	m ²	30000	
2	拆除钢结构厂房、简易房、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所有工作	m ²	32000	
3	拆除各类棚、砖砌围墙，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所有工作	m ²	23000	
4	复垦施工	m ²	14000	
5	无法预估费（包括拆违损坏、修复修补、封门砌墙、整治人	2000000元（贰佰万圆		暂列金额，

	工、环保危废特殊点位拆除等)	整)	按实结算
--	----------------	----	------

项目清单 (包件二, 奉城、塘外地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拆除砖混结构房屋 (含框架结构), 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所有工作	m ²	31000	
2	拆除钢结构厂房、简易房、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所有工作	m ²	34000	
3	拆除各类棚、砖砌围墙, 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所有工作	m ²	17000	
4	复垦施工	m ²	13000	
5	无法预估费 (包括拆违损坏、修复修补、封门砌墙、整治人工、环保危废特殊点位拆除等)	2000000 元 (贰佰万圆整)		暂列金额, 按实结算

第四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备注
1	合同签订之后	40	
2	项目完成 50%工作量后支付	30	
3	项目完工并审价结束后支付	30	

7.2.2 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 (2) 项目完成 50%工作量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3) 项目完工并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根据审定价拨付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洪庙地区）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洪庙地区）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洪庙地区）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洪庙地区）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洪庙地区）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洪庙地区）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洪庙地区）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备注
1	合同签订之后	40	
2	项目完成 50%工作量后支付	30	
3	项目完工并审价结束后支付	30	

7. 2.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2）项目完成 50%工作量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3）项目完工并审价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根据审定价拨付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奉城、塘外地区）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奉城、塘外地区）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奉城、塘外地区）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奉城、塘外地区）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奉城、塘外地区）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奉城、塘外地区）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奉城、塘外地区）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

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相关服务的招标[_(招标编号)_____], 我方愿参与投标。

•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四) 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采购内容》及《合同条款》中的全部任务。

• (五) 我方作为_____(供应商)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六)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 我们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 (七)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八)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姓名: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违建拆除及土地整理工程包 2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总报价中包含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费用测算汇总表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受托人：（盖章或签字）

●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住所：

投标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委托日期：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业绩一览表

2019年7月~2022年6月（近三年）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在从事的工作	拟担任的工作

注：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并且标记出人员（提供当地社保管理中心出具的开标前近两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在投标文件中用醒目且有颜色的记号笔划出。）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在本合同总 拟任职务		在本公司工 作年限	
学历		相关执业资 格		取得资格时 间	
工作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的职务		备注	

注：项目经理指本项目配备的唯一指定项目经理，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及学历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十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不得遗漏。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

5、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供应商控股情况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2.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3.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专家 5 人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组长由各评委推荐产生；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取 5 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再按最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4)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本评标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5)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请投标单位进行标书的询标澄清。询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报名所需上传资料要求的，且与报名时所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不含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3、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 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评标; 反之为无效投标, 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2)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①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 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然后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得满分10分;

②报价得分=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评标: 详见价格、技术评审表。技术评标: 详见价格、技术评审表。

注: 本评标方法中的有关内容由代理单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③信用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附件二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包件一（洪庙地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5495000 元)，包件二（奉城、塘外地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5444000 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提供该人员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应证书扫描件）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况，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注：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附表三：价格、技术评审表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备注
报价得分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p> <p>③报价得分 = 1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p>（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p>	0-10分	客观分
质量方针、服务承诺及实施措施、奖罚措施	<p>根据质量方针、服务承诺及实施措施、奖罚措施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p> <p>考虑最全面得16-20分（包含16分）；</p> <p>较合理的得12-16分（包含12分）；</p> <p>一般的得8-12分（包含8分）。</p>	8-20分	
服务人员	<p>根据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的经验，资质，专业素质，持证情况，以及设备配置合理性情况等综合评分。</p> <p>考虑最全面得16-20分（包含16分）；</p> <p>较合理的得12-16分（包含12分）；</p> <p>一般的得8-12分（包含8分）。</p>	8-20分	
服务方案	<p>根据项目整体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有较好的服务响应时间，完整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并且方案切实可行的，得16-20分（包含16分）；</p> <p>方案完整但可行性、针对性不强的得12-16分（包含12分）；</p> <p>方案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2分（包含8分）；</p>	8-20分	
类似业绩	<p>投标单位2019年7月至2022年6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p>	0-4分	客观分
需求理解	<p>对于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对行业相关规定、流程，提出的风险分析、控制要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考虑最全面得16-20分（包含16分）；</p> <p>较合理的得12-16分（包含12分）；</p> <p>一般的得8-12分（包含8分）。</p>	8-20分	
投标文件响应度	<p>对招标文件响应度（包括投标格式、提供证明资料等）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p> <p>好的得5-6分（包含5分）；</p>	3-6分	

	一般的得 4-5 分（包含 4 分）； 较差的得 3-4 分（包含 3 分）。		
合计	10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打 0 分。